



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青少年体育竞赛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78-THGC

采购人：柳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3
第六章	合同	6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柳州市青少年体育竞赛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178-THGC
2. 项目名称: 2026年柳州市青少年体育竞赛采购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元): 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元整(¥627000.00)
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1. 标项名称: 2026年全市中学生乒乓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羽毛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小学生网球公开赛(夏季积分赛)、2026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篮球班级冠军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排球比赛、2026年全市第十二届中学生校园篮球联赛组织服务采购。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元整(¥308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年全市中学生乒乓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羽毛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小学生网球公开赛(夏季积分赛)、2026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篮球班级冠军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排球比赛、2026年全市第十二届中学生校园篮球联赛组织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元整(¥3080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赛事活动结束止。

7.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1. 标项名称: 2026年全市第十二届"千里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高杆投绣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026年全市第十二届青少年儿童啦啦操(健美操)比赛、2026年第二届青少年游泳比赛、2026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足球班级冠军联赛组织服务采购。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千里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2026 年全市中学生高杆投绣球比赛、2026 年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青少年儿童啦啦操（健美操）比赛、2026 年第二届青少年游泳比赛、2026 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足球班级冠军联赛组织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赛事活动结束止。

7.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20（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为了更好的服务采购人，各供应商可对本项目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竞标，但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项，不能再成为其他标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分标 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分标 1 成交供应商，分标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分标 2 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同时为分标 1 与分标 2 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为分标 1 成交供应商，分标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分标 2 成交供应商。本项目评审及成交顺序为分标 1（标项一）→分标 2（标项二）。若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取消其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教育局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 A 座 2526 室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2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 24 号协和家园·集美郡 20 栋 3 号

项目联系人：胡建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2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4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下列第 1 至 8 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须提供的情形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无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5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下列第 1 至 6 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p>4.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5. 技术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6.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3. 分支机构竞标说明：</p> <p>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竞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竞标授权书及相关资质证书。</p>
6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7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8	17.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p>
9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p>
10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p>
12	24.3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3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p>
14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p> <p>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p> <p>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5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p>
16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992879，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24号协和家园·集美郡20栋3号。</p> <p>业务时间：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7	32.1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8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9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泰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

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

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验收

3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5 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竞标人可就所有分标进行竞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分标1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分标1成交人，分标2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分标2成交人，若竞标人同时为分标1与分标2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竞标人为分标1成交人，分标2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分标2成交人。若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取消其成交本项目的资格。

标项一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6年全市中学生乒乓球比赛、 2026年全市中学生羽毛球比赛 、2026年全市中小学生网球公开赛（夏季积分赛）、 2026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篮球班级冠军联赛、 2026年全市中学生排球比赛、2026	1项	一、赛事介绍： 2026年全市中学生乒乓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羽毛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小学生网球公开赛（夏季积分赛）、2026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篮球班级冠军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排球比赛、2026年全市第十二届中学生校园篮球联赛是校园系列常规体育赛事的一部分，通过赛事发展我市校园体育工作，培养在校优秀运动员、运动队，四项赛事运动员不少于2500人。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元（¥308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和单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二、需求 2026年全市中学生乒乓球比赛1项 2026年全市中学生羽毛球比赛1项 2026年全市中小学生网球公开赛（夏季积分赛）1项

<p>年全市第十二届中学生校园篮球联赛组织服务采购</p>	<p>2026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篮球班级冠军联赛1项</p> <p>2026年全市中学生排球比赛1项</p> <p>2026年全市第十二届中学生校园篮球联赛1项</p> <p>三、项目详细要求</p> <p>(一)项目概况:</p> <p>2026年全市中学生乒乓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羽毛球比赛、2026年全市中小学生网球公开赛(夏季积分赛)、2026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篮球班级冠军联赛、2026年全市中学生排球比赛、2026年全市第十二届中学生校园篮球联赛将于2026年5月至12月期间举行,赛事累计规模约2500人。中标人需严格参照柳州市教育局制定的《2025年柳州市中学生体育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包括采购人的具体策划要求、推广和组织比赛,包括场地及器材、竞赛组织、医疗安保、宣传、市场开发等一切相关内容。</p> <p>(二)主要服务内容:</p> <p>(1)赛事推广</p> <p>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发赛事赞助,完成赛事冠名、合作伙伴和赞助商等招商和资本运作工作; 2.与电视、报纸、电台、杂志、户外等传统媒体合作推广赛事; 3.与相关门户网站、新闻和视频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合作推广赛事; 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赛事推广事宜。 <p>(2)赛事执行</p> <p>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符合各项赛事比赛及后场训练所需的全套器材以及比赛场馆;搭建背景板及比赛场地布置必须满足采购人对竞赛工作的需求;提供符合各项赛事要求和需求的电子裁判器、计时计分系统;(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里。) 2).按照各项赛事的有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设施和文具用具等物料的准备工作的,赛前1天完成比赛场地的现场布置和管理工作; 3).各项赛事的秩序册、成绩册、广告板宣传栏、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公告栏、证件的编排和制作;
-------------------------------	------------------------------------------------------------------------------------------------------------------------------------------------------------------------------------------------------------------------------------------------------------------------------------------------------------------------------------------------------------------------------------------------------------------------------------------------------------------------------------------------------------------------------------------------------------------------------------------------------------------------------------------------------------------------------------------------------------------------------------------------------------------------------------------------------------------------------------------------------------------------------------------------------------------------------------------------------------------------------------------------------------------------------------

		<p>4). 组织召开各项赛事的技术会议、开幕仪式、颁奖仪式等重要活动;</p> <p>5). 在各项比赛场地配备医疗急救设施,并提供医疗急救服务,重要场次安排救护车;</p> <p>6). ▲为采购人指定的各项赛事工作人员、赛事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委员、裁判员、辅助人员(其中包括器材维保工作人员、计时记分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裁判员用具及饮用水等。</p> <p>7). 根据采购人对各项赛事的志愿者需求,为各项赛事配备志愿者;</p> <p>8). 向运营和保险资质质量好的保险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投保充分的与各项赛事组织相关的公众责任险;</p> <p>9). 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各项赛事竞赛筹备组织的各项工作,并在各项赛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本次比赛的总结;</p> <p>10). 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安排好媒体采访、媒体服务等相关事宜;</p> <p>11). 按照赛事主办单位要求,安排技术会议、竞委会工作会议、裁判员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准备工作,包括场地、交通等;</p> <p>12). 赛场的安保工作,按照赛事主办方的要求保证和维护良好的赛场秩序,做好赛事应急预案,确保赛事安全,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p> <p>13). 制作各项目奖杯、秩序册,负责赛后成绩统计、发布等工作;</p> <p>14). 完成采购方需要的其他赛事执行工作。</p> <p>备注:确保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承办协议完成赛事相关各项执行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p> <p>四、项目要求</p> <p>(一) 主要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按照上述项目内容和相关赛事方案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各项服务。</p> <p>2. 赛事相关的市场开发合同(包括赛事转播权销售、赞助、广告、票务等)需经采购人同意才能签订合作协议。由中标人对外签署并享有合同执行所产生的收益。</p> <p>3. 投标人必须承诺项目执行完毕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项目</p>
--	--	--------------------------------------------------------------------------------------------------------------------------------------------------------------------------------------------------------------------------------------------------------------------------------------------------------------------------------------------------------------------------------------------------------------------------------------------------------------------------------------------------------------------------------------------------------------------------------------------------------------------------------------------------------------------------------------------------------------------------------------------------------------------------------------------------------------------------------------------------------------------------------------------

		经费使用报告。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赛事活动结束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条件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p> <p>2. 每项赛事完成后 1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该项赛事服务费的全额发票，采购人 1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该项事的余款(合同该项目金额的 30%)。</p> <p>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p> <p>(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中标通知书。</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p> <p>2.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详按第二章“<u>供应商须知正文</u>”第四条“<u>评审及磋商</u>”中的第 34 款“<u>验收</u>”的规定进行验收。</p> <p>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参考附件 1 绩效评价表，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p>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标项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千里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2026 年全市中学生高杆投绣球比赛、2026 年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青少年儿童啦啦操（健美操）比赛、2026 年第二届青少年游泳比赛、2026 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足球班级冠军联赛组织服务采购	1 项	<p>一、赛事介绍：</p> <p>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千里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2026 年全市中学生高杆投绣球比赛、2026 年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青少年儿童啦啦操（健美操）比赛、2026 年第二届青少年游泳比赛、2026 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足球班级冠军联赛是校园系列常规体育赛事的一部分，通过赛事发展我市校园体育工作，培养在校优秀运动员、运动队，五项赛事运动员不少于 4000 人。</p> <p>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319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和单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p> <p>二、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千里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1 项 2. 2026 年全市中学生高杆投绣球比赛 1 项 3. 2026 年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 项 4. 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青少年儿童啦啦操（健美操）比赛 1 项 5. 2026 年第二届青少年游泳比赛 1 项 6. 2026 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足球班级冠军联赛 1 项 <p>三、项目详细要求</p> <p>（一）项目概况：</p> <p>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千里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2026 年全市中学生高杆投绣球比赛、2026 年全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2026 年全市第十二届青少年儿童啦啦操（健美操）比赛、2026 年第二届青少年游泳比赛、2026 年全市第六届小学生校园足球班级冠军联赛将于 2026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赛事累计规模约 4000 人。中标人需严格参照柳州市教育局制定的《2025 年柳州市中学生体育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包括采购人的具体策划要求、推广和组织比赛，包括场地及器材、竞赛组织、医疗安保、疫情防控、宣传、市场开发等一切相关内容。</p> <p>（二）主要服务内容：</p>

		<p>(1) 赛事推广</p> <p>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赛事赞助，完成赛事冠名、合作伙伴和赞助商等招商和资本运作工作； 2. 与电视、报纸、电台、杂志、户外等传统媒体合作推广赛事； 3. 与相关门户网站、新闻和视频 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合作推广赛事； 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赛事推广事宜。 <p>(2) 赛事执行▲</p> <p>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符合各项赛事比赛及后场训练所需的全套器材以及比赛场馆；搭建背景板及比赛场地布置必须满足采购人对竞赛工作的需求；提供符合各项赛事要求和需求的电子裁判器、计时计分系统；（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里。） 2). 按照各项赛事的有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设施和文具用具等物料的准备工作的，赛前 1 天完成比赛场地的现场布置和管理工作； 3). 各项赛事的秩序册、成绩册、广告板宣传栏、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公告栏、证件的编排和制作； 4). 组织召开各项赛事的技术会议、开幕仪式、颁奖仪式等重要活动； 5). 在各项比赛场地配备医疗急救设施，并提供医疗急救服务，重要场次安排救护车； 6). ▲为采购人指定的各项赛事工作人员、赛事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委员、裁判员、辅助人员（其中包括器材维保工作人员、计时记分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裁判员用具及饮用水等。 7). 根据采购人对各项赛事的志愿者需求，为各项赛事配备志愿者； 8). 向运营和保险资质质量好的保险公司按采购人要求投保充分的与各项赛事组织相关的公众责任险； 9). 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各项赛事竞赛筹备组织的各项工作，并在各项赛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本次比赛的总结；
--	--	------------------------------------------------------------------------------------------------------------------------------------------------------------------------------------------------------------------------------------------------------------------------------------------------------------------------------------------------------------------------------------------------------------------------------------------------------------------------------------------------------------------------------------------------------------------------------------------------------------------------------------------------------------------------------------------------------------------------------------------------------------------------------------------------------------------------------------------------------------------------------------------------------------------------------------------------------------------------------------------------------

		<p>10). 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安排好媒体采访、媒体服务等相关事宜;</p> <p>11). 按照赛事主办单位要求, 安排技术会议、竞委会工作会议、裁判员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准备工作, 包括场地、交通等;</p> <p>12). 赛场的安保工作, 按照赛事主办方的要求保证和维护良好的赛场秩序, 做好赛事应急预案, 确保赛事安全, 出现安全事故, 由中标人负责;</p> <p>13). 制作各项目奖杯、秩序册, 负责赛后成绩统计、发布等工作;</p> <p>14). 完成采购方需要的其他赛事执行工作。</p> <p>备注: 确保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承办协议完成赛事相关各项执行工作,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p> <p>四、项目要求</p> <p>(一) 主要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按照上述项目内容和相关赛事方案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各项服务。</p> <p>2. 赛事相关的市场开发合同(包括赛事转播权销售、赞助、广告、票务等)需经采购人同意才能签订合作协议。由中标人对外签署并享有合同执行所产生的收益。</p> <p>3. 投标人必须承诺项目执行完毕后, 须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项目经费使用报告。</p>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赛事活动结束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条件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p> <p>2. 每项赛事完成后 10 天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该项赛事服务费的全额发票, 采购人 1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该项事的余款(合同该项目金额的 30%)。</p> <p>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p> <p>(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中标通知书。</p> <p>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1. 验收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p> <p>2. 验收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查服务需求的落实情况，详按第二章“<u>供应商须知正文</u>”第四条“<u>评审及磋商</u>”中的第34款“<u>验收</u>”的规定进行验收。</p> <p>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参考附件1绩效评价表，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p>
<p>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附件 1：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明细	评分
项目投入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10	各项目工作方案制定合理，具操作性。包括磋商文件规定范围，还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团队能力情况	10	工作团队配备足够人手，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资金投入情况	10	在收到甲方启动资金前，能垫付足够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产出指标	现场布置	8	现场布置和宣传氛围营造、印刷品等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	
	新闻宣传	10	与市级主要媒体进行合作。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服务工作。	
	卫生防疫及医疗救护	10	主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对比赛场馆进行监测。对因赛事原因导致的伤害，能及时救护。	
	安全保卫	5	能主动配合公安部门，办理安全许可，做好安保	
	志愿者服务	5	招募足够志愿者团队，进行系统培训，为赛事提供各项志愿服务。	
	招商推广	8	在权益许可范围内，能通过市场招商解决赛事经费不足，并做好赞助商回报工作。	
	赛事服务	9	按要求做好赛事服务，妥善安排赛事活动网上报名、摄影录像等服务。	
	场地布置	5	按照赛事规程要求，提供足够的比赛器材，做好布置，赛后及时做好场地恢复。	
影响力指标	社会影响情况	5	未发生信访案件及媒体负面报道情况，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赛事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满意度测评情况	5	甲方对乙方工作配合的满意程度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

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分标 1、分标 2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2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报价）×20 分；</p> <p>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评审因素
2.1	组织实施方案分 (满分 24 分)	<p>一档 (0 分)：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或者组织设计方案不合理。</p> <p>二档 (8 分)：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在组织实施方案中有关于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技术说明，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p> <p>三档 (16 分)：组织实施方案能较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有关于组织机构、场地设置、赛场管理、赛事安排等赛事组织方面的详细技术说明，且方案有理有据，可行性强，有精确到日的倒排工期安排表。</p> <p>四档 (24 分)：组织实施方案能很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有关于组织机构、人员详细分工、场地设置、区域划分、赛场管理、赛程安排、赛事编排等赛事组织方面的详细技术说明，方案有理有据、全面严谨、分工明确，可行性和针对性强，且有精确到日的详细工作事项倒排工期安排表。</p>
2.2	预算方案分 (满分 9 分)	<p>一档 (0 分)：未提供预算方案、预算方案不合理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合。</p> <p>二档 (3 分)：有基本的预算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 (6 分)：有详细的预算方案或预算清单表，包括场地、裁判、安保、医疗等重大或重要支出的详细说明，内容有理有据，价格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p> <p>四档 (9 分)：有详细的预算方案和预算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场地布置、宣传、开幕式、颁奖仪式、裁判、工作人员、安保、医疗、卫生、装备、耗材、证件、奖状、奖品、其它物料等，且有关于预</p>

		算支出的详细说明， 内容有理有据， 价格合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2.3	安全和卫生应急 方案分 (满分 18 分)	<p>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p> <p>二档 (6 分): 有基本的安全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医疗卫生方案, 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三档 (12 分): 有详细的安全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医疗卫生方案, 方案内有详细的人员分工, 方案合理、可行,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p> <p>四档 (18 分): 有详细的安全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医疗卫生方案, 方案内有详细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和实施步骤细则, 应急处置方案预想预防充分、合理明了、可操作性强, 医疗卫生方案能够满足赛场临时医疗需求和突发疫情管控需求。</p>
2.4	招商方案分 (满分 6 分)	<p>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p> <p>二档 (2 分): 赛事招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 (4 分): 招商方案符合我市实际, 并有具体计划的内容, 有操作性。</p> <p>四档 (6 分): 在方案中有详细的招商组织架构、渠道、思路、实施步骤等关键技术说明, 招商方案能 结合采购人要求和具体赛事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步骤清晰, 有理有据, 操作性强, 有独特的设计思路及其他优化内容。</p>
2.5	宣传方案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 (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p> <p>二档 (4 分): 赛事宣传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 (8 分): 宣传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并有具体计划的内容, 有操作性、宣传渠道等关键技术说明, 有视频直播、市级以上媒体、公众号报道等。</p> <p>四档 (12 分): 在方案中有详细的宣传组织架构、规划、渠道、实施步骤等关键技术说明。有视频直播、市级以上媒体、公众号报道等。宣传方案能结合采购人和具体赛事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步骤清晰, 操作性强, 有独特的设计思路及其他优化内容。</p>
2.6	人员配备分 (满分 6 分)	<p>根据供应商的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 并综合其所配备人员中人员数量、人员履历、举办活动经验进行综合评定:</p> <p>(1) 响应文件中承诺, 拟投入人员中 3 人以上的, 得 1 分, 每增加</p>

		<p>1人加1分，满分3分(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p> <p>(2)拟投入人员中2人及以上有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市级及以上比赛工作经验的，得1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比赛秩序册扫描件。比赛秩序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p>
3	<p>商务分 (满分5分)</p>	<p>评审因素</p>
3.1	<p>赛事经验 (满分5分)</p>	<p>提供同类赛事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必须清楚的显示有主办方、承办方、相关赛事内容、联系方式等。</p>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举办过同类项目赛事(青少年体育赛事)成功案例的，每个赛事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加分)。</p> <p>注：合同签订日期须是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否则不予认可。</p>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报 价 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总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1 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赛事活动结束止。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教育局 的 2026年柳州市青少年体育竞赛采购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柳州市青少年体育竞赛采购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如有）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4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合同》内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中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			
...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技术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如有)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合同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书：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企业类型
1		1 项	
合同金额：人民币：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赛事活动结束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地点

1.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赛事活动结束止。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因调整赛事规程及时间，则提交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另行调整。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2. 每项赛事完成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该项赛事的发票，甲方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项事的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书

(4) 经费报告和绩效评价表；

(5) 成交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提供服务，处理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竞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